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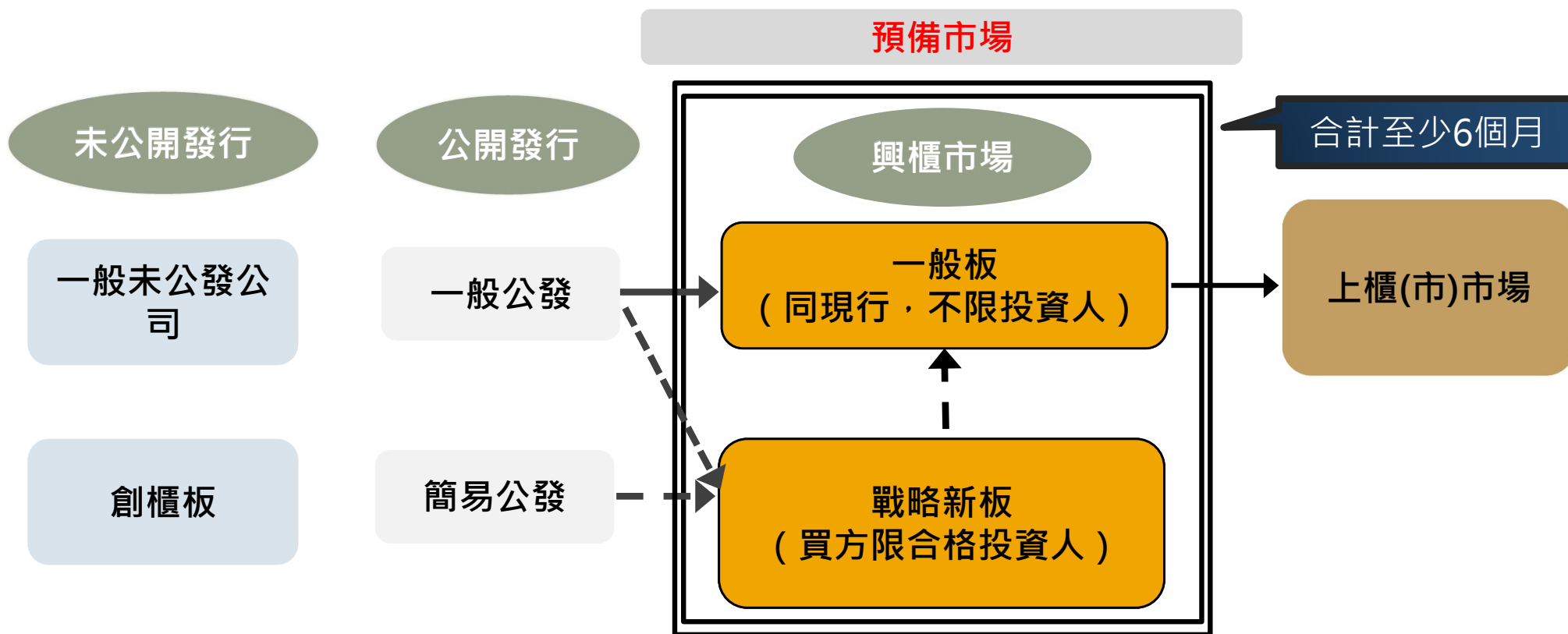
# 本國補辦公開發行 應注意事項

110.12.02





# 公開發行時間點





##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

- ▶ 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所檢送104年起之各期財務報告應採用IFRSs編製，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係指**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故已逾第二季終了後45天(8月14日)之申報案件，應加列第二季財報。)
  - 2.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格式辦理，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揭示單位皆為千元，也因此應該適用「千元」表達。



##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續)

106.1.1起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送財務報告均應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	準則	個體	合併
105年度附列比較104年度	IFRSs	√	√
104年度附列比較103年度	IFRSs	√	√

- ▶ 其中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列之103年度財務報告得未經會計師查核，惟仍須兩期列示。(僅本國發行人104年度財務報告可單簽)。
- ▶ 主管機關已於105年7月18日金管會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公告106年適用之IFRSs，自106年起申報補辦開發行案件，其所檢附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仍應採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2013年版)編製，自106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應採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續)

- ▶ 自107年起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附106年度及後續年度相關財務報告應採新式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
- ▶ 依金管會所訂新式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 Ex. 某A公司於107年2月申請公開發行(已出具106年度財務報告，且未予以揭露「關鍵查核事項」)，該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並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A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其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之106年年度財務報告應依上開規定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提醒】**儘管公司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所出具之106年度財報尚無需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然公司登錄興櫃後，依法公告申報之106年度財報仍應依金管會規定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財報&內控(簡易公發)

- 併送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公司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是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 設立年限限制？

---

-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



## 其他必要之書件(註1)

-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 2.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註1)詳細請詳本中心網站：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補辦公發時，**董事不得少於5人，監察人不得少於2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致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6條及第17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8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應注意事項(續)

-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 應注意事項(續)

- ▶ 應依最新版的「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及附表編製及揭露。
-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將股票面額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時，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列示(分開兩行列示)**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 常見缺失

- ▶ 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未列示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或是漏列本次併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可認購股數等資訊。
- ▶ 自106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所檢附兩本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IFRSs編製。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未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僅檢送合併財務報告，未檢送個體財務報告。
- ▶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第2項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與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



## 常見缺失(續)

- ▶ 未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及摘要註明公司網址。
- ▶ 未依前開準則第27條規定，說明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未依前開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 ▶ 健全營運計劃書未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股數誤植(未扣除失效部分)
- ▶ 未檢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





## 常見缺失(續)

###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非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之版本。

附表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 常見缺失(續)

- ▶ 基本資料表之行業別未填寫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Public Information Observation Station (公開資訊觀測站)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1sb01>. The page title is "公開資訊觀測站".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and "重大訊". The left sidebar shows a tree view with "彙總報表" and "基本資料" expand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基本資料查詢彙總表" and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市場別" set to "公開發行" and "產業別" set to a dropdown menu. The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industries: 水泥工業, 食品工業, 塑膠工業, 紡織纖維, 電機機械, 電器電纜, 化學生技醫療, 玻璃陶瓷, 造紙工業, 鋼鐵工業, 橡膠工業, 汽車工業, 電子工業, 建材營造,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金融保險業, 貿易百貨, 綜合企業, 其他, 證金公司, 期貨商, 投信投顧公司, and 證券. Below the search form are buttons for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and "回工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